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7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突尼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9、第 10、第 15 和第 17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7月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突尼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国家报告

1. 导言

2011年2月17日利比亚危机爆发后，国际社会采取了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和第1973(2011)号决议所述制裁措施。自那时以来，突尼斯出于对国际法的尊重，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这两项决议的要求。在此框架内，突尼斯各部委、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举行了一系列协调会议，以确定执行这一任务的最佳方法。

不过，突尼斯在向制裁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重申遵守具国际约束力的法定文书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两项决议的所有规定之际，也要借此机会向委员会通报，由于突尼斯与利比亚无法分割的毗邻关系以及突尼斯是利比亚在本区域最重要经济伙伴这一事实，利比亚危机的爆发已在突尼斯引发了社会经济和安全的新问题，这种状况正使突尼斯受到对利比亚所施加制裁的严重伤害。

经济影响

自突尼斯革命后，突尼斯的经济困难增加，而鉴于突尼斯和利比亚两国的政治关系密切、两国间经济关系深入及贸易范围宽广，从利比亚事件开始以来，有关问题更加突出，因而这方面的影响更加尖锐。

在贸易、投资和旅游方面，利比亚是突尼斯在非洲国家中最主要的阿拉伯伙伴，是仅次于欧洲联盟的突尼斯第二大客户。

因此，利比亚事件导致了与该贸易流量的减少：2011年头两个月期间，突尼斯对利比亚市场的出口急剧下降，比2010年同期减少了22.5%。

贸易量减少对服务提供商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建筑部门。在此要指出的是，现有40多个突尼斯公司在利比亚各行业运营，其中包括建筑业和食品加工业。

此外，还有1300多家突尼斯公司向利比亚出口。自利比亚危机出现以来，这些公司受到了沉重打击。首先，由于它们不得不面对业务活动减少或中断产生的问题，它们辞退了数以千计的工人和管理人员。其次，它们遇到的很多问题还对它们履行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财务承诺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旅游部门，尤其是医疗旅游，也受到了不利影响，收入损失巨大。

社会和安全影响

除了对突尼斯的经济影响之外，利比亚危机最近几个月也对突尼斯产生了社会和安全影响。

社会影响包括 60 000 多名突尼斯人自利比亚回国，导致失业率大增。突尼斯现在的失业率高达 19%。

此外，自利比亚危机开始以来，50 多万名各种国籍的难民纷纷涌入突尼斯。这些人当中有约 70 000 名逃离战事发生地的利比亚人，其中许多人已在我国南部他们的突尼斯兄弟那里找到了栖身之处。此外，大批受伤的利比亚人一直在突尼斯的一些医院里寻求治疗。

这一大规模的难民危机继续使突尼斯人民和主管部门穷于应付，因为这一问题持续产生着社会经济和伦理问题。

突尼斯面临的另一个与安全有关的主要挑战在于突尼斯领土一直遭到不断的侵犯(炸弹落在居民区附近)以及这种情况在当地居民中引起的愤怒和怨恨，他们无奈地生活在焦虑和恐惧之中。此前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突尼斯政府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已提到了突尼斯-利比亚边境沿线出现的问题。

过去几个月来，由于恐怖分子企图利用国家军队沿利比亚边界部署和集结的机会以及突尼斯与各邻国边界沿线形势所产生的压力渗透到突尼斯境内，突尼斯受到的安全威胁也在增加。

除了上述挑战之外，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突尼斯的出口商和同利比亚做生意的商人在向其利比亚客户收款方面遇到了困难，面临着一大堆问题。在此情况下，突尼斯最近请委员会澄清向利比亚和向未受制裁的私营公司出口非违禁物品的程序，因为有关利比亚伙伴一般都通过国际制裁目前所针对的利比亚国家银行同突尼斯出口商结账。

突尼斯还通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突尼斯希望得到豁免，毋须适用与冻结突尼斯境内利比亚资金有关的规定，以便从利比亚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中向曾在利比亚工作过的突尼斯公民支付退休金福利。

突尼斯各有关部委和机构正受到突尼斯公民相当大的压力，包括出口商和曾在利比亚受雇而在利比亚危机爆发后回国的突尼斯劳工的压力。这些部委和机构希望委员会回应向其提出的请求，以使它们能对突尼斯公民提出的问题作出及时答复。

突尼斯还希望通知委员会，它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向突尼斯赔偿突尼斯经济因国际制裁利比亚而遭受的严重损失。

2. 突尼斯执行安全理事会两项决议规定的情况

突尼斯当局根据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军火禁运)采取的措施

军火禁运

突尼斯当局努力防止军火和相关物项从陆地和海上进入利比亚。在此背景下，突尼斯安全单位仔细搜查往返于利比亚的所有车辆和船只。通过这种方式，突尼斯挫败了从突尼斯南部偷运武器和其他违禁装备的若干企图。此外，突尼斯还在两国边界沿线昼夜开展频繁的监察行动。

两用物项

(a) 军装：军服或利比亚警服不得从突尼斯过境或出口。

(b) 车辆：四轮驱动车、小型货车、牵引车或携带违禁物品的私人车辆不得利用突尼斯领土过境。此外，客车不得出口到利比亚。

通信和两用设备

突尼斯主管部门颁布了以下决定：

- 要求授权越境发送此类设备的申请一概不予批准。
- 禁止在突尼斯境内使用这些类型的设备。
- 主管部门应提供一份已提出过境申请的设备清单，例如卫星通信设备(萨拉亚卫星电话和其他设备)、有线或无线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编码工具(设备和软件)、信号设备、宽频移动数据服务/全球定位卫星设备。
- 边境的海关检查站应提高警惕，确保海关人员了解禁止进口含有编码设备的电话；监管当局(海关、国民警卫队等)应提高警惕，必须阻止这些物品在突尼斯境内流通和使用；要求调查和研究电信中心以及国家数字认证署向主管部门提供这些类型设备的清单。

突尼斯当局根据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旅行禁令)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中提到的利比亚人已被增补到禁止在突尼斯入境的个人名单中，而该名单已分发到所有安全单位和陆、海、空入境口岸。迄今为止，名单上的利比亚人未曾试图进入突尼斯，因此突尼斯亦未拒绝这批人入境。

突尼斯当局根据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第 17 段 (资产冻结) 采取的措施

突尼斯中央银行已向各贷款机构和经核准贷款中介发出了一份备忘录，指示它们采取必要措施，冻结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和第 1973 (2011) 号决议所列利比亚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货币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这些措施已被妥善采取。

为确保最有效地使用被冻结资金，突尼斯将设立一个由合格人士组成的委员会，负责为此制定适当的标准。

突尼斯当局就可合法出境货物采取的措施

基本物项：主管有关海关检查站的官员受权根据适用法规允许基本消费品 (特别是面食、西红柿、植物油、儿童尿布等) 进入利比亚。

药品：根据适用法规，主管过境检查站的官员受权允许跨境向有资格进口有关药品的利比亚官方机构交付药品，但须经公共卫生部主管部门核准。此种核准在收到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发票后可以预发。

国际公司向利比亚出口原产外国的货物：通过突尼斯向利比亚出口原产外国的货物要经卫生部、农业部和工业部有关单位检查。